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

成德及莒光等 2 處立體停車場

一、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：

(一) 成德立體停車場：

- 1、 小型車 180 格【4 座停車塔共計 152 格（每塔 38 格）；平面式停車區：共計 28 格（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）】。
- 2、 收費方式：週一到週五（每日 8 時至 18 時）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；其餘時段（週一到週五每日 18 時至翌日 8 時及假日全日）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。
- 3、 停放車輛限制：小車車長 4.9 公尺、車寬 1.8 公尺、車高 1.5 公尺，車重 1,600kg。
- 4、 位置：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1 號。
- 5、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：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。

(二) 莒光立體停車場：

- 1、 小型車 108 格【6 座停車塔共計 105 格（其中小車 93 格、休旅車 12 格），平面式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】。
- 2、 收費方式：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。
- 3、 停放車輛限制：小車車長 5.3 公尺、車寬 2.05 公尺、車高 1.55 公尺及車重 2,300 公斤；休旅車車長 5.3 公尺、車寬 2.05 公尺、車高 2 公尺及車重 2,300 公斤。
- 4、 位置：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137 號。
- 5、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：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

交紀錄及清冊為主。

(三)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**2,798 萬 4,161 元**。

二、 前次經營廠商、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(價格標)：

(一) 成德立體停車場：

- 1、 經營廠商：威瀧實業有限公司。
- 2、 委外契約期限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(3 年)。
- 3、 權利金總額：新臺幣 1,751 萬 9,976 元。
- 4、 續約：6 個月(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)
- 5、 續約期間權利金：291 萬 9,996 元。

(二) 莒光立體停車場：

- 1、 經營廠商：陽明企業有限公司。
- 2、 委外契約期限：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(3 年)。
- 3、 權利金總額：新臺幣 852 萬 6,888 元。
- 4、 續約：2 個月(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)
- 5、 續約期間權利金：41 萬 5,304 元。

三、 費率與月票規範 (詳契約第 17 條)：

(一)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
(二) 成德立體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、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、日間月票、夜間月票。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,500 元；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600 元(優惠里：南港區萬福里、鴻福里、聯成里、合成里)；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150 元(所在地里：南港區成福里)；日間月票(使用時段

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) 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,200 元；
夜間月票 (使用時段為每日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) 最高
售價為新臺幣 2,400 元。

(三) 莒光立體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、
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。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
4,000 元；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200 元(優
惠里：萬華區雙園里、新安里、新忠里、新和里、富福里及
中正區廈安里、忠勤里)；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
價為新臺幣 2,800 元 (所在地里：萬華區頂碩里)。

(四) 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，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，且同
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 (1 種) 月票。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
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(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)，各場月
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，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
拒絕民眾購買。另出售日期需依本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五)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 (打對折出售)。出售
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 (身心障礙者停車優
惠查核作業規定) 無條件配合調整。

(六)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，出
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；另應出售之
下一期各式月票 (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，但仍得
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) 須於每月 25 日 7 時起辦理出售
事宜【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，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
惠票種及一般票種，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
售事宜。另每月 23 日 0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，依甲方之
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」，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

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（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，且經鑑定為「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自閉症」）者得購買；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7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。請詳閱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」，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】（詳契約第 17 條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，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.15 倍為基準（詳契約第 9 條）。
- （二）本標案停車場（依現況辦理點交），不提供收費系統、車牌辨識系統、自動繳費機、悠遊卡系統、車輛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、酒測器...等設施，如需裝設使用（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），如需裝設（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）使用時，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。惟所設之系統，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（車位顯示系統、車位數上傳功能...等）方可使用。另倘因系統設置（柵欄機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..等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，由廠商自行負擔，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【若影響身障格位時，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，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】，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，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- （三）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且須將**本機關**列入為**共同被保險人**（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）。
- （四）得標廠商經營該 2 處停車場應遴選具 3 個月以上機械式停車塔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於進駐前接受至少 48 小時以上之

現場相關訓練，能獨立操作機械式停車塔之人員駐場營運管理；且於每日營運時段派員駐場，各場駐場人數不得低於 3 人。另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。

- (五)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，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（過戶），僅可變更帳單寄送（通訊）地址，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。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（詳契約第 16 條及第 27 條相關規定）。
- (六) 得標廠商不得將各停車場之建物（含機械塔主體、外牆與連接機械塔之雨遮及管理室、變電室之外圍牆面）納入施作範圍。（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27 條相關規定）。
- (七) 本機關現正建置各停車場機械塔派位系統，於建置完成後將由本機關提供通訊協定之相關資訊及規範。尚未建置完成前，各停車場之收費系統（含自動繳費機）由本機關提供（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）
- (八) 本機關將各停車場機械塔派位系統於建置完成並提供通訊協定後，得標廠商於本機關通知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各停車場設置全自動化收費系統、車牌辨識系統、自動繳費機、悠遊卡收費系統、收費系統與滿車燈箱之介接及車位資料上傳等事宜，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出場繳費之服務（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）。
- (九) 成德立體停車場平面停車區域之收費系統（含自動繳費機）由乙方於得標後 7 日內重新設置完成。須設置全自動化收費系統、車牌辨識系統、自動繳費機、免費直播式對講機（或直播式電話機）、悠遊卡收費系統、收費系統與滿車燈箱之

介接，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出場繳費之服務（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）。

（十）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成德立體停車場管理室內（中控中心）1 樓牆面油漆粉刷，公共廁所磁磚與搗擺隔間更換，管理室出入口處地面破損修繕作業。莒光立體停車場管理室樓梯間及入口車道分隔島底座油漆粉刷，車道前方破損處加鋪瀝青混凝土作業。各停車場全場日光燈具及庭園燈具（含管理室、屋簷燈、園藝燈、壁燈及平面停車區照明燈）依原位置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等事宜（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）。

（十一）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（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）時，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，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（續約期限以最長 1 年為限），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。